

合同编号：

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庞村镇大谷路街道两侧外立面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文件

甲方（全称）：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郑投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

协议书

甲方：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郑投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文件。

一、工程概述

- 1、工程名称：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庞村镇大谷路街道两侧外立面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庞村镇大谷路北段街道两侧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详见“技术条款”。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30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2月20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验收时间：2024年3月20日

四、合同价款、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 1898176.79；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捌仟壹佰柒拾陆元柒角玖分元整。最终工程款以财政评审结论为准。

工程款支付及结算及其他约定详见“商务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应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如有冲突，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 4、技术条款
- 5、商务条款

6、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7、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六、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组成：

函件日期	函件标题	发件方	收件方	函件内容摘要	页数

七、双方现场代表及双方责任

1、甲方委派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工程变更及设计图纸的变更的签证确认，工程期间的工程量确认、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如甲方需要调整现场管理代表，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涉及合同包干单价或固定总价调整、合同条款修改及结算金额确认的事项，必须经甲方授权代表确认为有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2、乙方授权 王健康（身份证号码：22010419770813413X；联系方式：13298111005；具体授权范围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授权书为准）为项目执行经理，委派的项目执行经理应具备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工程管理经验及管理能力和能力，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乙方递送给甲方的所有文件必须加盖经乙方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如乙方需要调整现场管理代表，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项目执行经理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予以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更换完毕。

八、送达

1、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

甲方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花城大道 1 号；

联系人：王海盈 联系电话：13598152551；

乙方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农业南路楷林商务中心南区 1 单元 606；

联系人：杨帅 联系电话：13303846061。

2、通讯地址确定为收取对方书面通知之确切地址，一方在本协议所载明地址如有变更，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始具法律效力，否则，自一方向本协议所载明的地址寄出函件之日（以投寄邮戳日期为准）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

九、其他

1、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仲裁委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停止施工。

3、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份数：本合同文件一式陆份份，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24年2月1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24年2月19日



商务条款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及相关内容

1、本合同总价暂定为：小写：¥ 1898176.79 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捌仟壹佰柒拾陆元柒角玖分。

最终工程款以财政评审结论为准。

1.1 工程量的计取：计算规则以清单描述为准。

(二) 合同价款说明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中清单范围内固定总价不变，过程中依据甲方签发工程任务通知单、设计变更通知单、签证单等额外工作内容依据原清单综合单价据实计算，工程量的调整对工期、分部分项的成本单价、综合费率等不产生影响。

2、材料供应类别及主材价格调整原则

(1) 材料供应类别

A、本工程甲供材料设备的主材价不计入合同价中。

B、乙供材料设备：除甲供材料设备外，其它材料设备均由乙方提供，本工程的乙供材料设备的主材价在整个合同期间不予调整（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需调整合同价款的工程内容或设计变更，其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确认：

(1) 合同中已有相同项目的单价，则沿用合同相同项目的单价；

(2) 合同中只有类似项目（工程分部的工艺及耗用人工、辅材、机械皆相同，仅为主材变更）的单价，则在类似项目的单价基础上进行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按市场实际情况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进行结算，甲方不得以费用未确定为借口不确认或拖延确认。

4、甲方有权对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供材料设备、甲方指定采购的专业工程及材料设备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由于甲方范围调整而引起的对乙方的影响的。所有计价、取费方式经双方协商计算相应费用。

二、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施工、支付资料，经财政评审后，支付至财政评审价的 100%。

在上述款项支付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收据及付款申请等资料，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付款时间向后顺延。

三、工程结算

1、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3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有效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复核并答复乙方，如甲方对乙方的结算价有异议，应当在3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价格。

2、结算依据：固定总价+变更签证。

3、乙方报送的结算资料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如弄虚作假，虚假部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同时，乙方应把虚假资料更正为真实结算资料进行结算。

4、如非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对前期已完且合格工程进行结算，结算程序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技术条款

一、工程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概述

1、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承包方式。

2、承包范围概况：

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庞村镇大谷路街道两侧外立面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承包范围及内容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相关大样图、工程联系函及甲方现场指令为准，具体详见本工程技术条款第三条。

二、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2月20日

计划完工验收时间：2024年3月20日

总工期：3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三、工程承包范围详细说明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庞村镇大谷路街道两侧外立面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主要清单范围内外墙、屋檐、地面找平、空调移机等。

四、甲供材

1、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 。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是指由甲方购买并提供，由乙方进行安装的材料与设备。甲方供应的

材料设备由材料供应商负责运到工地，甲乙双方对材料核对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认。

2、对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若有不符，乙方在签收前向甲方提出，甲方负责将材料设备更换为符合质量、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3、以上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需求情况进行调整。

五、材料、设备的品牌选择及采购要求

1、除甲供材料外，本工程所需的其他一切材料及设备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施工需要提供，乙方应保证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负责重新采购。

2、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如有），应根据乙方工程进度安排，提前五天将材料进场，若未能及时将材料进场而导致工期延误的，相应工期应予以顺延。

3、乙方所采用、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规定和要求，如有违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4、如甲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的，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要求使用代用材料、设备的，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均须予以顺延。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组织监理、乙方、设计及其它有关单位和人员对总体图纸进行会审。

(2) 甲方在施工期间应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及时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办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完工结算等。

(3) 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设计图纸、工期和工序等进行变更或调整。

(4) 积极协助乙方处理与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群众间的关系，确保工程如期顺利完工。

(5)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6) 甲方的指令、通知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或以其他方式送达乙方后生效。乙方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意见。

2、乙方权利义务

(1) 在开工前完成施工图会审，编制工程施工计划送甲方审批，经甲方审批后遵照执行。根据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本施工合同工程。

(2) 完成乙方施工范围内的设计修改变更及甲方通知单中指定的所有内容。

(3) 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现场保安等负责。

(4) 乙方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进度款申请及结算完工申请。

(5) 在开工前设立工地临时设施，解决自身人员生活、办公用房。自行解决施工场地和材料堆放、加工场地。

(6) 乙方应自行承担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同时即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应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规定，布置施工现场，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工程结束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8) 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9)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排污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10) 乙方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必须符合当地消防、环卫、城管等政府部门对工地的管理要求。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定后的图纸施工，不得随意更改。乙方应有能力和责任对施工图明显错误、不合理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形进行甄别和判断。若出现施工图明显错误、不合理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形的，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12)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规定的施工工序进行施工，并按照甲方工程进度要求积极配合其他工种的施工。

七、工程变更

乙方按甲方代表签发的变更图纸或指令施工，甲方应在 3 日内对所发生的变更内容及金额进行确认。

八、工程质量标准

1、乙方应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并保证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地方之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标准。如甲方确认的设计要求与上述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之间有不一致的，乙方应按较高标准执行。工程质量各项指标按照上述标准必须达到合格。

2、工程质量存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情形的，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予以返工，直到该部分工程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为止。

3、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工程按照职能分工由工程所在地市（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监部门进行鉴定。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责任方承担。

九、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1、乙方应在开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提交甲方确认。

2、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有：

工程概况，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和方案等。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主要按乙方的中标技术标报批。

3、乙方按甲方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改进。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已经出现的或可能出现的施工或材料供应延误。

4、在施工过程中如果确实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现场代表认可后再实施。

十、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1、乙方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2、乙方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文明工作达到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标准。所有安全及文明工作要经得起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

3、应遵守建设部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及规范，在施工中注意“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4、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分开布置，施工区域内除必要的安保、警卫及管理人员办公室之外，严禁施工人员住宿。

5、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分工种戴安全帽，统一服装统一佩带工作牌。乙方应在现场办公室自费配置齐全、完好的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复印机、电脑（可上网）、打印机、传真机等。

6、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认可后实施。

7、绿地保护：绿化场地用钢管（漆成黄黑相间）与安全小旗围护。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对施工场地内原有树木绿化进行保护。

8、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或工伤所发生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等由乙方承担。

9、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或参照争议解决条款。

十一、工程分包和转包

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整体转包或分包。

十二、劳务分包

1、乙方须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要求劳务分包单位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2、劳务分包队伍选择和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保证劳务分包队伍选择和管理符合政府部门对外来施工企业和人员的管理要求。对于不合格或在施工中不能保证本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等各项要求的劳务分包队伍，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

3、乙方应具有足够的劳务分配权和有效组织管理能力，确保工地稳定。乙方有义务对项目管理人员及班组做好思想教育，杜绝发生作业人员闹事、上街游行、围堵等群体性事件。

十三、完工验收及移交

1、完工验收

(1) 工程完工具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提前 5 天向甲方或者监理单位提供完工资料、工程质量保修书及验收申请书。甲方 3 日内组织监理单位或者甲方人员进行初步验收。

(2) 初验合格后，甲方或者监理人员，在 3 日内确定完工验收日期，超过 2 日未进行确认的，视为验收合格。

(3) 完工资料：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4)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完工时，双方订立甩项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2、移交

工程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 3 天内，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向甲方进行移交，甲方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视为乙方向甲方已移交工程。

十五、保修

1、本工程保修期自甲乙双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依法对工程质量在保修期内负责保修。

2、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四、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直接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直至解除合同，对此，乙方无权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要求：

(1) 超过甲方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 5 天，乙方仍未进场的。

(2) 乙方虽已进场，但乙方未按协议书约定或甲方指定时间开始实际施工，并且在甲方给定的宽限期内乙方仍未开始实际施工的。

(3) 在验收过程中，乙方的工程施工质量被判定为不合格，乙方未整改或者超过甲方规定的期限仍未整改合格的。

(4) 乙方在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商业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由于乙方之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3、由于甲方之原因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则乙方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5、甲方提供的用料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假冒伪劣的，甲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为与约定相符的用料，且工期相应予以顺延。

6、如甲方未能及时支付相关进度款项，造成乙方停工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且相应工期应予以顺延。

7、若因甲方未能及时支付相关进度款、结算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按本协议承担违约金外，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乙方逾期损失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8、上述条款提及的因违约需赔偿给对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范围包括：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人力不能抗拒的自然灾害、社会事件、国家行为、工程项目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的自然灾害（地震、海啸、洪水、飓风、超强台风、雷击、暴雨、暴雪）。

2、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若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3、因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双方均不负责任。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六、其它

现场条件：（由工程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以下为附件内容）

附件：

附件 1：工程竣工验收表…………… 共 页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共 页

附件 3：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移交书…………… 共 页

